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楊順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雅萍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施嘉玫